

## 長榮大學美術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規定

104.10.08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美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系務發展工作之實施，訂定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，並設置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校內委員經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三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校外委員由系主任遴聘專家學者一位、系友代表一位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執掌如下：

一 規劃本系之中程及遠程發展計劃、修正及其相關章則之擬定。

二 規劃本系招生策略事宜。

三 規劃本系之增班、減班、班級人數調整及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 拓展本系之產學合作事宜。

五 辦理本系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
六 辦理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
第六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